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| 独立董事<br>姓名 | 本年应参加<br>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<br>(次) | 委托出席<br>(次) | 缺席<br>(次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刘鸿玲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   |
| 韦少辉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   |
| 纪辉彬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   |
| 李祥军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   |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#### 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对《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对《关于聘任丁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《关于聘任杨剑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李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、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4、对公司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布独立意见；

5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对聘任丁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杨剑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永建先生、冯宇先生、姚雄宾先生和李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、新增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

8、对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述职，请指正。

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韦少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纪辉彬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祥军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